

高青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本次声功能区划范围为高青县中心城区，中心城区区划范围为西至西环路、东至旧镇路、北至田横路、南至天坛路，面积为 45.85 平方公里。

本次高青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4 类功能区，见表 1。

表 1 高青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序号	功能	片区（交通干线）名称	片区面积（m ² ）
1	居住、医疗卫生、文教、行政办公为主	西至西环路，东至东邹路，北至田横路，南至北至新河	2799950.71
		西至利居路，东至国井大道，北至规划边界，南至黄河路	5783247.23
		西至芦湖路，东至东邹路，北至黄河路，南至南环路	6196405.26
		西至芦湖路，东至开泰大道，北至黄河路，南至南环路	4884894.02
		西至芦湖路，东至开泰大道，北至南环路，南至天坛路	5462143.81
2	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	西至青苑路，东至学府路，北至黄河路，南至长江路	3014550.86
		西至杨朝英路、永安路，东至旧镇路，北至田横路，南至南环路	7929796.67
		西至开泰大道，东至东规划边界，北至南环路	980886.84
3	工业、仓储物流为主	西至东邹路，东至青苑路，北至田横路，南至黄河路	1121069.77
		西至御泉路，东至旧镇路，北至田横路，南至高苑东路	2882374.68
4	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	长江路、南环路、田横路、黄河路、芦湖路、青苑路、中心路、西环路、国井大道、开泰大道、东邹路、学府路、旧镇路、芦姑路、文化路、扳倒井路、田镇街、高苑路、青城路、滨河路、济水路、清河路、天坛路	121480.7m

一、1类标准适用区域

1类标准适用区有如下5个片区：

西至西环路，东至东邹路，北至田横路，南至北至新河，面积 2799950.71m²；

西至利居路，东至国井大道，北至规划边界，南至黄河路，面积 5783247.23m²；

西至芦湖路，东至东邹路，北至黄河路，南至南环路，面积 6196405.26m²；

西至芦湖路，东至开泰大道，北至黄河路，南至南环路片区，面积 4884894.02m²；

西至芦湖路，东至开泰大道，北至南环路，南至天坛路片区，面积 5462143.81m²。

5个片区总面积为 25126641.03m²。

二、2类标准适用区域

2类标准适用区主要有如下3个片区：

西至青苑路，东至学府路，北至黄河路，南至长江路片区，面积 3014550.86m²；

西至杨朝英路、永安路，东至旧镇路，北至田横路，南至南环路片区，面积 7929796.67m²；

西至开泰大道，东至东规划边界，北至南环路片区，面积 980886.84m²；

3个片区总面积为 11925234.37m²。

三、3类标准适用区域

3类标准适用区有如下2个片区：

西至东邹路，东至青苑路，北至田横路，南至黄河路片区，面积 1121069.77m²；

西至御泉路，东至旧镇路，北至田横路，南至高苑东路片区，面积 2882374.68m²；

2 个片区总面积为 4003444.45m²。

四、4 类标准适用区域

长江路、南环路、田横路、黄河路、芦湖路、青苑路、中心路、西环路、国井大道、开泰大道、东邹路、学府路、旧镇路、芦姑路、文化路、扳倒井路、田镇街、高苑路、青城路、滨河路、济水路、清河路、天坛路。总长度 121480.7m。

高青县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划分区示意图 1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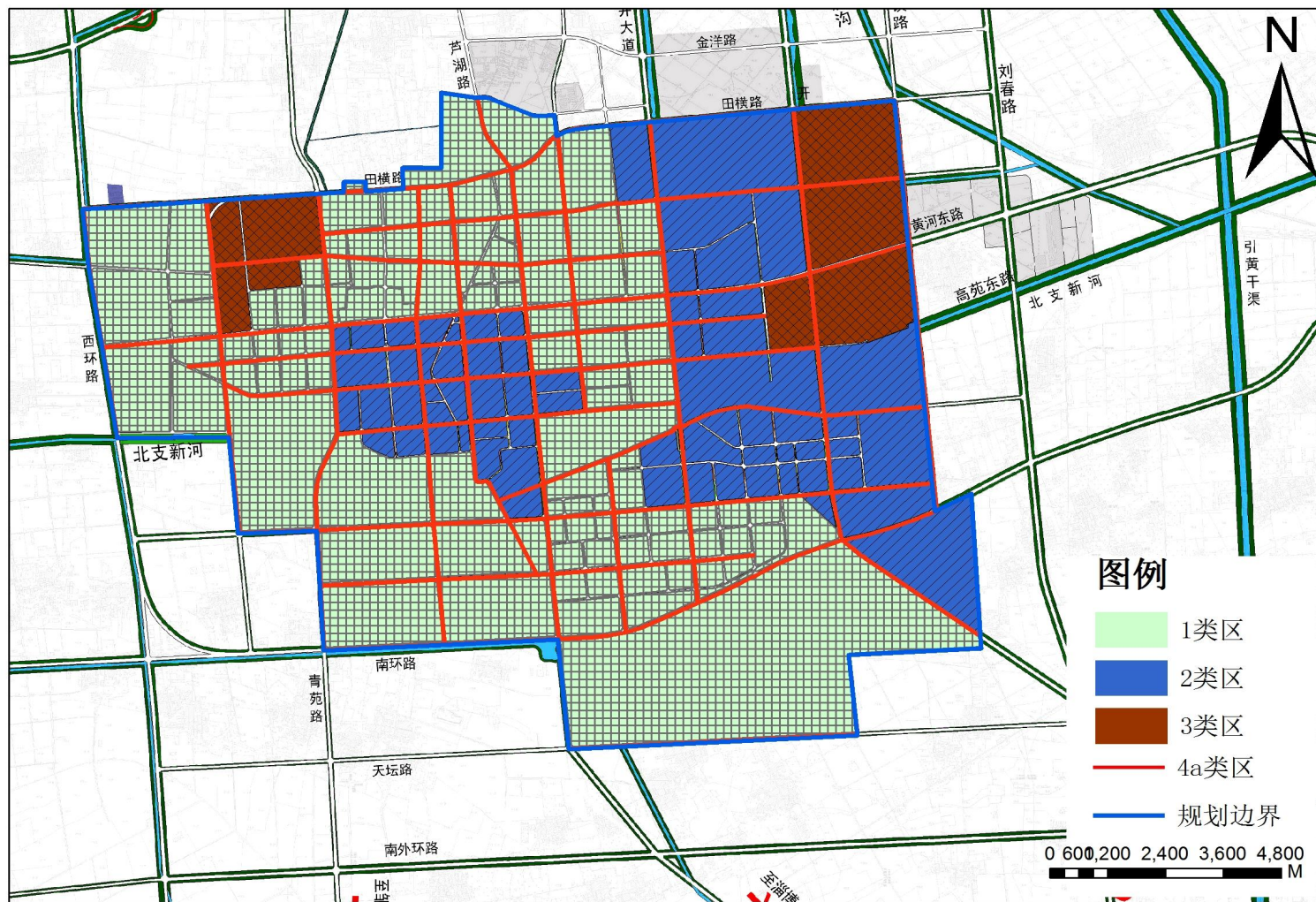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高青县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划分示意图